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號

01
02
03 原 告 宋浩宇
04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05 被 告 陳宏嘉
06 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
07 複 代理人 陳翎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
12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9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0 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21 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
22 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3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13
24 年5月17日以民事準備(一)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
25 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127頁）。經核
27 原告訴之變更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許。本院
28 並已於113年9月23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併此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原告與被告為朋友關係，兩造均因投資訴外人許智軒所經營

01 的「海外輕石油期貨」而損失慘重。111年11月初，被告因
02 資金周轉不靈，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原告基
03 於雙方友誼同意借款，並於111年11月4日分別自原告設立於
04 台中銀行東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台中
05 銀行帳戶)，匯款兩筆金額各5萬元，至被告設立於永豐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永豐銀行帳戶)，雙
07 方就未約定清償日期，。

08 (二)嗣原告於112年2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希望被告
09 在112年2月底前歸還系爭款項，並提供原告名下之中國信託
10 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封面予被告，被
11 告雖允諾還款，卻經原告於112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5
12 日、10月17日多次催討後仍未歸還，甚於112年10月17日兩
13 造相約面談時，仍然拒絕還款，迄113年2月9日，原告雖不
14 斷以LINE催告被告還款，但被告僅回應有關訴外人許智軒詐
15 騙案的進度，不願返還系爭款項。因兩造未約定返還期限，
16 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還款，並依民法第478
17 條、229條第2項、233條第1項前段、203條等規定，請求被
18 告返還系爭款項，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
19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2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1
21 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本件糾紛肇因於原告身為台中銀行職員，明知非銀行不得以
24 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25 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
26 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仍基於違反銀行法及詐
27 欺之犯意，於109年間招攬被告投資訴外人許智軒所操盤之
28 海外輕石油期貨，稱每月收益至少有3%，並以轉帳紀錄取信
29 被告，被告因而應允投資，陸續由名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 大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帳
31 號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至原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1 (三)惟就上開10萬元匯款，原告主張係其借貸予被告之借款本
02 金；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並抗辯該款項係原告返還被告因
03 先前投資「海外輕石油期貨」之本金。經查，依原告所提出
04 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顯示原告於匯出該10萬元
05 款項前，有先詢問被告「等等匯 啊你差不多哪時會還」，
06 嗣原告傳送已分匯出兩筆5萬元款項至被告之系爭永豐銀行
07 帳戶之畫面後，被告回覆表示「你什麼時候需要」，原告稱
08 「二月底之前你OK嗎」，被告表示「我努力」，原告再稱
09 「不行再提早跟我說 我在想辦法」等語，有上開對話截圖
1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45頁)，堪認為真。既原告於匯出1
11 0萬元款項有詢問被告何時會「返還」該筆款項，被告亦反
12 問原告何時需要，被告並就原告表示希望能於2月底前歸還
13 一事，表示其努力等語，足認就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匯款予
14 被告之共10萬元款項，兩造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並於該
15 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主張應屬有據。

16 (四)雖被告有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表示原告曾
17 允諾「我拿到多少錢我一樣照你們投資的比例給你們」、
18 「你總共0000000扣掉領的利息625500為0000000(實際拿出
19 來的錢)我用我的錢幫你分攤損失600000所以你總共還賠77
20 4500」、「我盡力讓你減少損失」，是系爭款項為原告返還
21 被告先前之投資本金云云。然，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兩造間之
22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其對話時間為111年2、3月間(見
23 本院卷第69-75頁)，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之匯款時間
24 為111年11月4日，兩者在時間上有相當差距，實難認被告所
25 引述之上開兩造間對話內容，與後續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匯
26 款予被告10萬元一事有關。且依前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
27 容，原告係稱「幫你分攤損失600000」即原告是表示同意為
28 被告分攤投資損失60萬元，而就此60萬元，原告並未否認其
29 係於111年2月6日轉帳60萬元至被告設立於新光銀行之帳號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有原告提出之轉帳畫面截圖
31 可證(見本院卷第41、127頁)，則顯然被告所提出之上開

01 對話內容，確實與原告所請求被告返還之111年11月4日借款
02 無關，被告所辯實不可採。

03 (五)被告另抗辯許智軒所經營的「海外輕石油期貨」項目，原告
04 亦有參與主導，且原告就該投資有對話為詐術手段，或對不
05 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並允諾給予不相當紅利，有違反銀行
06 法、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情形，是足認系爭款項確實為原告返
07 還予被告之投資本金云云。然，被告就其經由原告共投資20
08 0萬元進行「海外輕石油期貨」操盤，認原告違反銀行法第2
09 9條第1項、同法第29條之1、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
10 銀行業務罪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前向臺灣臺中
11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對原告提起告訴（告
12 發），經該署檢察官偵結後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13
13 年度偵字第39999號），該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原告應係為一
14 般投資人，並無與吸金集團之核心幹部有共同經銀收受存款
15 及期貨業務之經營行為，亦無與上開核心幹部有共犯關係，
16 並認為查無事證可認原告有對被告施用詐術或不法所有意圖
17 之情形，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
18 院卷第189-194頁）。既就被告上開所陳，原告業已經臺中
19 地檢檢察官認定查無違反銀行法或觸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
20 疑，被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說，應認被告所述
21 並不可採。則原告於111年11月4日共匯款10萬元予被告之款
22 項，為交付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款，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
23 當可認定。

24 (六)查，原告已於聲明表示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可認原
26 告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本件借款10萬元，而
27 被告係於113年4月2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有送達證書
2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是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
29 係應於113年4月28日起算1個月即113年5月28日終止，被告
30 於該日起負返還該借款10萬元本金之義務，並自翌日即113
31 年5月29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第203條等規定，請求加計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於111年11月4日成立之消費借貸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
08 金額准予被告聲請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1 駁，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蔡秋明